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减灾救灾和
物资保障中心

填报人：梁国纲

联系电话：8817151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需求分析工作。组织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室内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组织举办盐田区 512 国家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组织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新建 4 个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全区建成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1 处，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12 处。加强应急系统救灾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培训，提升应急系统救灾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继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储备工作，新建 1 个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并投入使用，提高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确保灾时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充足、及时到位。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区预算编制统一要求，结合单位 2023 年工作任务

和工作重点，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23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436358.01 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0385.94 元，增幅 4.39%；预算支出 1436358.01 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0385.94 元，增幅 4.39%。增加的主要支出是应急物资采购费用。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部门预算编制全面完整，包括所有收入和支出，确保预算的全面性。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预算编制贯彻厉行节约的方针，确保经济性和效率。 绩效目标完整性:部门预算明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确保预算的实施与政府的目标和政策实施保持一致。绩效目标与本单位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的职能和任务紧密相关，确保预算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设定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便于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综上所述，部门预算编制遵循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确保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有助于财政资金运用效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375972.07 元，全年预算数 1229065.09 元，2023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436358.01 元，全年预算数 1477258.01 元，调整原因是政策变动导致在编人员经费调增。2023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较 2022 年度增加 60385.94 元，增幅 4.39%；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较 2022

年度增加 248192.92 元，增幅 20.19%，原因是应急物资管理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增加了 190000 元，增加的主要支出是应急物资采购费用。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收入 1476352.21 元，支出 1476352.21 元。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预算收入 1436358.01 元，预算支出 1436358.01 元，决算收入：1476352.21 元，决算支出：1476352.21 元。原因是政策变动导致在编人员经费调增。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财政拨款收入 1476352.21 元，其他收入 0 元。项目支出较上年比重增加 14.44%，原因是应急物资管理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增加了 190000 元，增加的主要支出是应急物资采购费用。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会议费支出情况：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情况：无培训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财政拨款收入：1476352.21 元。

总支出：1476352.21 元。

基本支出：926352.21 元，占总支出 62.75%。包括人员支出：896152.21 元；公用支出：30200 元。

项目支出：550000 元，占总支出 37.25%。

(5) 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收入。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单位财政预算资金能按预算计划和工作计划有序执行，
结转情况：年末结转 0 元。结余情况：年末结余 0 元。

4. 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1）资产信息情况。

资产合计：802262.37 元，包括流动资产：669.16 元，
非流动资产：801593.21 元。

流动资产增长 2481.64% 主要是因为 12 月应缴个人所得税
税款在 24 年 1 月扣缴。

（2）负债信息情况。

负债 669.16 元，主要原因是 12 月应缴个人所得税款在
24 年 1 月扣缴。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
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
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
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
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目标 1：承担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
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目标 2: 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组织举办盐田区 512 国家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目标 3: 组织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目标 4: 加强应急系统救灾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培训, 提升应急系统救灾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

目标 5: 继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目标 6: 加强应急管理储备工作, 提高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 确保灾时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充足、及时到位。

目标 7: 通过预算执行, 保障在职人员 2 人及单位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1) 加强全区救灾物资储备保障工作。共储备救灾物资 56579 件, 实物储备方面, 在金马信息物流园、沙头角环卫所建设 2 个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实物储备救灾保障物资 5329 件, 在 4 个街道、中英街管理局、19 个社区、各应急避难场共设置分储点 44 个。商业储备方面, 与大型商超签订应急救灾物资代储协议, 延伸物资供应链条, 拓宽物资储备渠道, 打造覆盖全区“半小时响应圈”救灾物资储备库网络。

(2) 加强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 牵头开展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深圳市应急资源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作。

(3) 加强区、街道、社区应急物资仓库建设监督管理。

2. 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1) 开展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新增深圳市盐田区外国语小学等 4 个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合计新增安置人数 2000 人，新增面积 20000 平方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较 2022 年增长 23%，新增面积 20000 平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66%。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我区标准化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53 处，其中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1 处，有效使用面积 50500 m²，可容纳人数 10705 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12 处，有效使用面积 24.24 公顷，可容纳人数近 8.7 万人。

(2) 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设备设施维护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辖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场所能够及时、安全开放。及时修复整改标识牌，更新应急灯箱，安装应急避难场所指示标牌。

(3) 推进科技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督促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平台，全区 53 处应急避难场所均已完成录入工作。制作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网页，在道路指引牌上设计、制作应急避难场所 H5 二维码指引，扫码即可了解避难场所的有关信息，并可实现一键导航。

3. 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今年 5 月 12 日是国家第 15 个防灾减灾日，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开展 2022 年

度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部署，突出“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活动主题，认真组织开展全区防灾减灾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2023年10月13日是第34个国际减灾日，根据《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各街道、中英街管理局、各社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减灾日活动。

4. 开展救灾安置工作情况。2023年，开放应急避难场所8次，其中防寒3次，盐田半马活动保障1次，防台风3次，防暴雨1次。围绕防寒工作，全区开放19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同步开放，各单位派出工作组27个，累计派出240余人，防寒救助0人。防暴雨应急响应1次，防台风应急响应3次，应急响应期间，启动救灾工作预案，立即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统筹全区开放37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受灾群众“有衣穿、有饭吃、有临时住所、有干净水喝”。落实临灾转移工作机制，全区紧急避险转移人口8596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1898人，避难场所安置人口2333人，累计发放救灾物资11016件，因灾伤亡0人。

5. 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区、街道、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合计50人，逐级落实三级灾害信息员A、B角，完善更新广东省应急一键通灾害信息员管理系统、全国应急信息员管理系统建设相关工作。区、街道、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落实安装“一键通”，建立快速灾情信息报送机制，组织三级灾害信息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及灾情信息报送培训7批次共350人次，着实提升应急系统救灾队伍

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

6. 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完善“每社区一台账”转移清单。二是建立完善“每户一对接”转移责任。三是建立完善“每街道一张网”转移体系。四是建立完善“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7. 开展灾情核查工作。组织专人完成全年灾情核查、已救助情况和需救助情况核查工作。开展“9.7”特大暴雨损失情况信息统计工作。开展灾害应急物资消耗使用情况统计工作。经认真核查，我区 2023 年无冬春需救助情况、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情况、需过渡期生活救助情况、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情况、因灾倒塌和损坏房屋情况、农作物受灾损失情况。

8. 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根据国家、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统一部署以做好我区 2023 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经社区自评、街道复核、区应急部门核查等程序，推荐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桥东社区为我区创建 2023 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候选单位。目前辖区 19 个社区已有 15 个荣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创建率达 8 成，位列全省前列。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0 元，与 2021 年持平。会议费支出情况：0 元。培训费支出情况：0 元。

2. 效率性。

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收入 1436358.01 元，预算支出 1436358.01 元，决算收入：1476352.21 元，决算支出：1476352.21 元。

2023 年度，我单位围绕工作中心，全力以赴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应急值守和应急管理能力，基本实现 2023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3. 效果性。

（1）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升救灾应急保障能力，规划建设深圳市盐田区外国语小学等 4 所学校应急避难场所，新增安置人数 2000 人，新增面积 20000 平方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较 2022 年增长 23%，新增面积 20000 平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66%。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我区标准化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53 处，其中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1 处，有效使用面积 50500 m²，可容纳人数 10705 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12 处，有效使用面积 24.24 公顷，可容纳人数近 8.7 万人。统筹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及时修复整改标识牌、应急灯箱、指示标牌。推进科技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统筹督促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平台。制作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网页，在道路指引牌上设计、制作应急避难场所 H5 二维码指引，扫码即可了解避难场所的有关信息，并可实现一键

导航。

（2）建立应急资源管理信息库。牵头开展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我局救灾物资、森防物资、三防物资及全区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录入更新工作。区、街道、社区三级应急物资数据全覆盖，实现与区风险隐患管理系统数据互联共享。

（3）加强救灾物资保障。根据《盐田区应急物资储备方案》工作要求，共储备救灾物资 56579 件，实物储备方面，在金马信息物流园、沙头角环卫所建设 2 个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实物储备救灾保障物资 5329 件，在 4 个街道、中英街管理局、19 个社区、各应急避难场共设置分储点 44 个。商业储备方面，与大型商超签订应急救灾物资代储协议，延伸物资供应链条，拓宽物资储备渠道。打造覆盖全区“半小时响应圈”救灾物资储备库网络。

（4）开展全区应急物资仓库督导检查工作。为切实做好盐田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摸清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规范应急物资管理，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全区应急物资仓库走访工作，重点检查应急物资仓库基本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并要求责任单位必须加强对储备物资的检查监管，定期维护设施设备，形成“一应急仓库一档文件”。

4. 公平性。

一是加强救灾设施建设，结合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核查应急避难场所、主要路口设置安全应急标

志和应急指示牌等防灾减灾标识，制作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网页，在道路指引牌上设计、制作应急避难场所 H5 二维码指引，扫码即可了解避难场所的有关信息，并可实现一键导航，方便群众快速找到就近应急避难场所。二是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全区防灾减灾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三是建立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工作机制，为特殊群体人员提供完备的服务措施。四是稳健开展救灾安置工作。2023 年，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8 次，其中防寒 3 次，盐田半马活动保障 1 次，防台风 3 次，防暴雨 1 次。围绕防寒工作，全区开放 19 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同步开放，各单位派出工作组 27 个，累计派出 240 余人，防寒救助 0 人。防暴雨应急响应 1 次，防台风应急响应 3 次，应急响应期间，启动救灾工作预案，立即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统筹全区开放 37 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受灾群众“有衣穿、有饭吃、有临时住所、有干净水喝”。落实临灾转移工作机制，全区紧急避险转移人口 8596 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898 人，避难场所安置人口 2333 人，累计发放救灾物资 11016 件。各项安置行动应急物资准备充足，群众转移安置救助及时，无人员伤亡，群众满意 \geq 9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3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依据单位职能和事业发

展规划，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按时保质，大力推进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方面，存在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存在差异。在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不够准确，年度中间存在调剂；在财务合规性方面，存在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情况，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4.17%。

2. 改进措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科学编制部门预算，避免出现大量调整、调剂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组织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对于本单位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还有待加强，为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坚实的工作基础。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学习绩效工作规范，不断优化资金管理 & 纯净管理，提高全员的绩效工作业务水平，建议区财政部门多安排相关的绩效工作培训，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各账务系统数据共享，为提高工作效率及确保数据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应急物资管理经费	实现全区应急物资仓库管理统一规范，使用人员主动高效；物资分类、命名、数据记录格式等统一标准；应急物资数据更新、上传，实时有效；对低于警戒值的物资提前预警；全区应急物资统筹管理、数量可靠、保障最低保障数量，严控超额购买。	实现全区应急物资仓库（包括区直属、各委办局、各街道和社区等）管理统一规范，使用人员主动高效；物资分类、命名、数据记录格式等统一标准；应急物资数据更新、上传，实时有效；对低于警戒值的物资提前预警；全区应急物资统筹管理、数量可靠、保障最低保障数量，严控超额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购买。				
	避难场所管理经费	1: 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2: 组织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3: 加强应急系统救灾队伍建设。4: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5: 加强应急管理储备。	1: 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2: 组织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3: 加强应急系统救灾队伍建设。4: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5: 加强应急管理储备。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日常业务经费	单位日常业务经费。	单位日常业务经费。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基本支出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27,258.01	927,258.01	926,352.21	926,352.21
	金额合计			1,477,258.01	1,477,258.01	1,476,352.21	1,476,352.21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 1: 承担救灾捐赠工作,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p> <p>目标 2: 组织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 指导协调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目标 3: 加强应急系统救灾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培训, 举办 4 个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全区建成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1 处,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12 处。加强应急系统救灾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培训, 提升应急系统救灾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目标 4: 继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目标 5: 加强应急管理储备工作, 提高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 确保灾时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充足、及时到位。目标 6: 开展全区应急物资普查和信息化管理应用项目。目标 7: 通过预算执行, 保障在职人员 2 人及单位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p>			<p>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组织举办盐田区 512 国家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组织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 指导协调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新建 4 个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全区建成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1 处,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12 处。加强应急系统救灾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培训, 提升应急系统救灾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继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储备工作, 新建 1 个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并投入使用, 提高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 确保灾时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充足、及时到位。</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全部受灾群众	全部受灾群众	
			组织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49 处	53 处	
			应急物资保障专业技术服务次数	50 次	50 次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 个社区	1 个社区	
			救灾物资仓库建设管理	2 个仓库	2 个仓库	

		保障人员个数	≥2人	≥2人
	质量指标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及时安全	100%
		避难设施建设维护	100%	100%
		开展盐田区应急物资仓库走访抽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成功率	100%	100%
		应急物资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受灾群众及时安置	即时
	全区应急物资普查和信息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避难设施及时维护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及时申报		按规定时间	按规定时间
	救灾物资及时调配		6小时	6小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	提升	100%

			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6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7.1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梁国纲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